

# 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系友會組織辦法

114.1.6.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加強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系友間之聯繫與交流，增進系友情誼，凝聚系友向心力，促進護理專業發展，服務社會。
- 第二章 會員與會務**
-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所列：
1. 定期召開系友會之理監事會議。
  2. 增進系友情感聯繫及加強互助合作。
  3. 促進母系及系友動態等資料之交流。
  4.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
1. 當然會員：凡曾就讀本系畢(肄)業者，及曾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經辦理入會且繳交入會費參佰伍拾元整，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2. 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或母系有特殊貢獻者，經由本會會員之推薦並由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榮譽會員。
- 第六條 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本辦法之決議。
  2.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3. 繳納本會規定之費用。
- 第七條 會員的權利
1. 所有會員皆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2. 所有會員皆得在本會會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公約
1. 會員有遵守本會辦法、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2. 凡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3. 經除名之會員再行申請加入者，應經幹部會議之決議認可。
-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以理監事會為決策與執行單位。
- 第十條 理事會
1. 本會設置理事會，置理事5人，另置候補理事1人。
  2. 理事由系友會會員推薦。
  3. 理事長由理事互選。
- 第十一條 監事會
1. 本會設置監事會，置監事2人。
  2. 監事由系友會會員推薦。
  3. 監事長由監事互選。
- 第十二條 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任其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連任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4. 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理事長因事未能執行會務時，得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總理本會之庶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第十八條 本會為工作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組織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系友會召開之事項。
2. 審定會員資格。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長、理事及其他會務人員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議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8. 管理本會各項財物及基金。
9. 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查年度決算。
3. 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4. 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
5. 議決監事長之辭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一次，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理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350 元。
2. 辦理活動之收費。
3. 基金孳息。
4. 捐款或其它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會施行細則，由理事會代定之。